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家騶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梁麗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2至2013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出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耀忠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梁議員請委員提名2012-201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麥美娟議員提名陳婉嫻議員，並獲張國柱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鄧家彪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議員宣布陳婉嫻議員獲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2012-201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張超雄議員提名張國柱議員，並獲梁家傑議員、黃碧雲議員、潘兆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國柱議員獲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2至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鑒於2013年2月11日為公眾假期，而2013年4月8日則已安排舉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特別會議，委員同意，2013年2月份及4月份的會議分別改於2013年2月19日及4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就此，委員察悉，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1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2012-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將會在會議後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已於2012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2)49/12-13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討論長者生活津貼的會議

6. 主席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中第12項所載的"長者生活津貼"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於2012年10月26日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建議。她繼而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應否於該日前與政府當局會商及聽取團體的意見；若然的話，事務委員會應否在同一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商。

7.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於2012年10月26日前舉行會議，以聽取團體的意見。他表示舉行一次會議，以同時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商，是可以接受的。他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政務司司長屆時會出席會議。

8. 張超雄議員表示，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重要的福利措施。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正式提出此項財務建議前，應先向事務委員會詳細介紹長者生活津貼及徵詢其意見。他表示，為使有需要的長者可盡早獲享長者生活津貼，事務委員會應在11月舉行下次例會前召開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商。然而，委員不應跟隨政府當局的時間表，於10月

26日前倉卒地完成討論。他表示有意在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押後向財委會提交其撥款建議。

9.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長者生活津貼對福利制度影響深遠，委員應把握時間討論此項津貼的定位、資產審查規定及可行性。他關注到，倘若有關建議倉卒獲得財委會批准，議員便會被譴封為橡皮圖章。不同政黨的議員及公眾人士對長者生活津貼表達了不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應分開與政府當局會商及聽取團體的意見，故此至少應舉行兩次會議。梁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堅持於10月26日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10. 梁國雄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同事務委員會應舉行若干次會議，分開與政府當局會商及聽取團體的意見。梁議員補充，不論財委會批准撥款的日期為何，政府當局應把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安排追溯至2012年10月1日。

11. 譚耀宗議員認為，與其施壓要求政府當局押後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或可分開舉行兩次會議，分別與政府當局會商及聽取團體的意見。譚議員補充，根據既定的財政安排，倘若財委會於10月批准撥款，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日期將為2012年10月1日。倘於較後日期才獲得財委會批准，生效日期則為財委會批准撥款的月份首日。他表示，委員應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追溯安排，為有需要的長者爭取最佳利益。

12. 鄧家彪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早於10月26日前舉行特別會議，以便就長者生活津貼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交換意見。

13.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10月22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並會舉行另一次3至4小時的會議，以聽取團體的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先後舉行了3次特別會議，其中一次於2012年10月22日舉行，與政府當局會商；另外兩次分別於10月25日及29日，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1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倘若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於10月26日前如此短促的時間內與政府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交換意見，實在不切實際。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表明其無意拖延長者生活津貼的推行，只是希望可有多些時間供委員討論此項計劃。因此，他擬動議一項議案如下——

"鑒於當局提出長者生活津貼引起廣泛關注及討論，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此方案未經諮詢，立法會亦未有機會與當局商議此方案，本委員會認為政府不應強求將此方案於本月26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但方案通過後追溯期亦不應受通過日期的限制。"

15. 助理秘書長2請委員參閱《內務守則》第22(p)條，當中訂明："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她指出，事務委員會現時所討論的項目是"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而是次會議議程中此項或其他項目並無提及長者生活津貼；她提醒主席考慮，該議案是否與是次會議某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16. 主席就容許張議員動議其議案是否恰當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該議案與"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此一議程項目相關，因為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曾提及長者生活津貼。

18. 梁耀忠議員表示，張議員的議案應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讓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生活津貼所作的討論，不會受到政府當局擬於10月26日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的時間表所限。

19. 梁家傑議員表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就該議案表明立場，從而知悉事務委員會對該議案的立場，而免卻動議該議案及就其進行表決的需要。他表示，公民黨接納張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

20. 梁國雄議員建議，為免違反《內務守則》第22(p)條的規定，可在該議案開首加上"本會就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意見如下"等措辭。

21. 譚耀宗議員認為，所提議案並非與此項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因此不應在是次會議上予以動議。他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將於10月26日前就長者生活津貼舉行兩次特別會議，委員可藉此機會在有關會議上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繼而便可處理該議案。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把會議原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經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主席再把會議延長5分鐘。]

22. 經考慮《內務守則》第22(p)條，副主席表示難以容許動議所提出的議案。他察悉曾發言的委員大多數贊同該議案所載的意見和要求；他建議把有關意見和要求轉達政府當局，待其回應。

23. 主席表示，鑒於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均無提及長者生活津貼，她難以裁決張超雄議員的議案與是次會議議程的任何項目相關。她支持副主席的建議，並提議由她與副主席聯署致函政府當局，轉達有關的意見和要求。委員贊同這些建議。

24. 張超雄議員表示會撤回他的議案，但如政府當局未能就上述意見和要求作出正面的回應，他會在下次會議上動議該議案。

(會後補註：轉達委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和要求的函件，已於2012年10月17日送交政府當局。)

IV.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8日